

证券代码：830938

证券简称：可恩口腔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二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制度内容：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超过 30%的对外投资行为，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投资金额超过上述比例的对外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作出决定并将有关详细材料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

修改后内容：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上，不超过 30%的对外投资行为，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投资金额超过上述比例的对外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

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5%**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作出决定并将有关详细材料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